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10点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李刚、施俊、曲平原、古鉴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动，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5,401,200元变更为人民币245,935,78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5,401,200股变更为245,935,786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凯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游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